

惠州市财政局文件

惠财农〔2022〕48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(第二批)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: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22〕71号),现将 2022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(第二批)5827 万元下达给你局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<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24号)及《广东省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(粤财农〔2022〕49号)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请抓紧按规程制定资金分配方案,将资金安排至相关县(区)或具体项目,切实加快预算执行,加强资金监管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保证资金使用安全规范。

二、此项资金列 2022 年度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科目，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三、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各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此项资金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